

股票代號：1566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B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9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一〇三年大陸投資情形	13
四、一〇三年轉投資概況表	14
五、一〇三年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15
六、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三年度財報	16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報	24
八、盈餘分派表	33
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十、「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十一、「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7
十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8
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69
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75
十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78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81
二、公司章程	86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及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	91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93
五、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	94

# 壹、開會程序

- 一、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會議議程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關西鎮中山東路5號(蘿亞婚紗會館)

### 一、主席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案。
-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 第三案：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
- 第四案：轉投資概況報告案。
- 第五案：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第二案：修正「公司章程」案。
-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 第四案：修正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第五案：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第六案：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第七案：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第八案：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第九案：選舉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案：解除第十五屆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參、報告事項

一、報告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本手冊第10頁至第11頁)。

(二)謹報請 鑒核。

二、報告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另連同  
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亦經監查人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  
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12頁)。

(二)謹報請 鑒核。

三、報告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一)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轉投資事業概況，  
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13頁)。

(二)謹報請 鑒核。

四、報告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轉投資概況報告。

說明：(一)本年度轉投資概況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14頁)。

(二)謹報請 鑒核。

五、報告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15頁)。

(二)謹報請 鑒核。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案。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二、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16 頁）。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24 頁）。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10 頁）。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係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擬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5,790,749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3 年度稅後淨利之 10%）計新台幣 2,579,075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調整數後，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3,546,265 元，本年度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23,403,460 元。

前項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 33 頁）。

四、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35 元（依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66,867,028 股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數，由董事長洽特定人吸收之；另郵資匯費由股東

自行支付)，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依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比例配發之。

五、謹提請股東大會 承認。

決議：

##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0,030,054 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15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二、本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

三、本分派案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致使股東發放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擬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提請 公決。

補充說明：本案擬發放現金之資本公積，以現金增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為優先發放。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未來營運政策，擬提高登記資本額至 15 億整。

二、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本手冊第 34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明：一、配合 104.01.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提請 修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本手冊第 35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4187 號函，提請 修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本手冊第 47 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依實際需求，提請 修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本手冊第 67 頁）。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依實際需求，提請 修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本手冊第 68 頁）。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提請 修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本手冊第 69 頁）。

決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1.27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提請修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本手冊第 75 頁）。

決議：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本次應選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

二、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後解任之，第十五屆任期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相關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經審查後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列示如下：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十六（本手冊第 78 頁）。

姓名	學經歷	現任	目前擔任獨立董事家數	持有本公司股份
張明峯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永威投資(股)公司/	巨擘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泰藝電子(股)公	1	0

	資深副總 中加投資(股)公司/ 經理 中央光華投資(股)公 司/襄理	司/獨立董事 紘康科技(股)公 司/監察人 巧新科技(股)公 司/董事		
王才濟	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管 理學院 EMBA/在學中 南華高職/普通科畢 達欣開發(股)公司總 經理	達欣開發(股)公 司常務董事	0	0
侯政	政治大學/銀行系畢 美國俄勒岡州立大學 /企管系碩士 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 學/資訊管理碩士 美國嘉邁資融集團- 華通資產管理有限公 司/總經理及大中華 區共同負責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 凱威資本管理有 限公司台灣分公 司/董事&總經理	0	0

決議：

#### 第十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謹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含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在與本公司所營事  
業相同之他公司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在無損於本公司利益前  
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 【附件一】

### 營運報告書

#### 一、一〇三年度經營結果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886,092	1,992,690	(126,598)	( 6.35)
營業毛利	182,739	223,987	( 41,248)	(18.42)
稅後純益(損)	11,738	(3,125)	14,863	475.62

#####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7.92	52.8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49.24	164.5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6.10	133.85
	速動比率(%)	81.15	98.43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00	0.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0	(0.42)
	純益率(%)	0.63	(0.16)
	基本每股盈餘(%)	0.50	0.05

註：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四) 研究發展狀況：投入傳動器研發、開發標準件並申請專利。

#### 二、一〇四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 1.除持續保持傳動器產品的生產優越性外，另積極開發應用於電動工具以外的產品，以爭取美系品牌大廠訂單，達分散客戶及拓展營收之營運目標。
- 2.在蘇州廠設立傳動器生產線，就近服務客戶，目前傳動器生產線已通過客戶認證，對104年度營收挹注值得期待。
- 3.藉由第一化成的投資，集團能跨入汽車產業的領域，且可與集團旗下企業與 IKKA 進行產業結合，深化及廣化其投資組合及經驗。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 預期銷售數量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預計)
		銷售量
傳動器組件		11,000/仟組
粉末冶金產品		2,160/噸
塑膠類產品		6,585/噸

2. 依據：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而定。

3. 重要之產銷政策：進行垂直與水平整合、控制生產成本、分散客戶市場、投入美系新品牌產品並積極開發應用於電動工具機以外之產品。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提升技術水準，增進加工能力，開拓更多客源。
- (二) 加強業務行為，拜訪重點客戶，爭取大量訂單。
- (三) 參加汽配展覽，增廣公司見聞，開發新興市場。
- (四) 利用兩岸優勢，調配各廠資源，創造最佳利益。
- (五) 落實專業分工，重視人才培訓，強化管理能力。

董事長：胡湘麒



總經理：胡湘麒



財務主管：江碩彥



## 【附件二】



###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報）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報）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吳崇權   
宋和業   
蘇百煌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十 日

【附件三】

捷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期初自出資額	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自出資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帳面價值	投資價值	截至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製品及傳動器組裝	\$ 105,832 (USD 3,350) (註 1)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之子公司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 73,254 (USD 2,270)	\$ 32,578 (USD 1,080)	\$ -	\$ 105,832 (USD 3,350) (註 1)	\$ 14	100	\$ 14	\$ 127,238	\$ -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為生產、研發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相關製品等及銷售公司自產產品等業務	282,260 (USD 9,000) (註 2)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之子公司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282,260 (USD 9,000)	-	-	282,260 (USD 9,000) (註 2)	18,537	100	18,537	232,064	-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相關零件等	32,041 (USD 1,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之子公司 (Precise Plus Group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32,041 (USD 1,000)	-	-	32,041 (USD 1,000)	5,896	100	5,896	77,278	-

期末累計大陸地區投資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核准	審計委員會依規定	審計委員會核准	審計委員會核准	審計委員會核准	審計委員會核准	審計委員會核准
美金14,396仟元 (註3)	美金14,396仟元								
(折合新台幣452,531仟元)	(折合新台幣451,826仟元)								

註 1：新台幣 105,832 仟元 (美金 3,350 仟元)，其中現金投資 74,015 仟元 (美金 2,428 仟元)；機器設備投資 31,817 仟元 (美金 922 仟元)。

註 2：新台幣 282,260 仟元 (美金 9,000 仟元)，其中現金投資 278,521 仟元 (美金 8,885 仟元) 及機器設備 3,739 仟元 (美金 115 仟元)。

註 3：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差額 32,398 仟元 (美金 1,046 仟元) (係含群勝粉末冶金 (常熟) 有限公司於 96 年度清算所產生之累積損失)。

註 4：本公司於 100 年 5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文件，有效期間自 103 年 4 月至 106 年 4 月，故無受限。



【附件五】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證對 關係	對單一企業 保證額 (註 1)	本 期 最 高 保 證 餘 額	期 最 高 保 證 餘 額	末 期 保 證 餘 額	書 餘 額	實 際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最近期 佔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金額 (註 2)	最高 保 證 額	屬母子 公司	屬對背 公司	屬母 公司	屬子 公司	屬對背 公司	屬子 公司	屬對背 公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 孫公司	\$ 274,425	\$ 31,650	\$ 31,650	\$ 31,650	\$ 31,650	\$ 31,650	\$ -	3.46%	\$ 548,849		是			否				是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 孫公司	274,425	31,650	31,650	31,650	31,650	-	-	3.46%	548,849		是			否				是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孫 公司	274,425	31,650	31,650	31,650	31,650	10,863	-	3.46%	548,849		是			否				否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精密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228,687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95,000	-	17.49%	548,849		是			否				否

註 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捷邦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五。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六十。

## 【附件六】-財報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IKKA Holdings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 IKKA Holdings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 IKKA Holdings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35,123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8%，民國 103 年對 IKKA Holdings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16,559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4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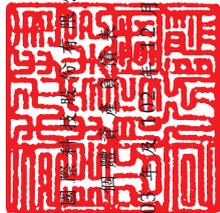


蔡美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捷邦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債權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186,853	11	\$ 147,146	11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 215,000	13	\$ 30,00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七)	-	-	3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	-	49,955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4,836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9,903	4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二七及二八)	419,969	26	368,704	27	2150 一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1,36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1,328	1	7,282	-	217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66,639	4	4,901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八)	1,916	-	5,79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二八)	144,248	9	126,190	9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8,992	3	48,628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20,221	1	17,628	1
1410 預付款項-流動(附註十三)	11,308	1	7,801	1	225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3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80	-	123	-	2311 預收貨款(附註二八)	25,769	2	17,15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85,282	42	585,518	4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155,999	10	-	-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八)	3,908	-	5,088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19,917	1	17,87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03,155	43	325,321	2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620,727	38	475,310	35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33,241	14	237,607	18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23,291	1	17,664	1	2550 一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	-	1,432	-
1915 預付設備款	11,072	1	30,449	2	264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11,399	1	154,484	1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53	-	1,153	-	2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374	-	5,657	1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一及十二)	40,000	3	-	-	2645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6	-	4,7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9,401	58	780,062	57	25XX 存入保證金	16,779	1	6	-
					26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779	1	166,298	12
					2XXX 負債總計	719,934	44	491,619	36
					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18,670	32	518,670	38
					3200 資本公積	309,610	19	309,640	23
					3310 保留盈餘	25,211	1	25,087	2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4,259	1	14,25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125	2	1,235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5,595	4	40,581	3
					3400 其他權益	20,874	1	5,070	-
					3XXX 權益總計	914,749	56	875,961	64
1XXX 資產總計	\$ 1,634,683	100	\$ 1,365,580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634,683	100	\$ 1,365,580	100



會計主管：江碩彥



經理人：胡湘麒



董事長：胡湘麒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八)	\$ 1,456,662	100	\$ 1,624,639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二十及二八)	( 1,379,005)	( 94)	( 1,556,968)	( 96)
5900	營業毛利	77,657	6	67,671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附註二十)	( 10,091)	( 1)	( 11,190)	( 1)
6200	管理費用 (附註二十)	( 39,133)	( 3)	( 39,789)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附註二十)	( 21,083)	( 1)	( 20,318)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0,307)	( 5)	( 71,297)	( 4)
6900	營業淨利 (淨損)	7,350	1	( 3,6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263	-	1,7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168	3	12,401	1
7050	財務成本	( 4,978)	( 1)	( 8,738)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附註十一)	( 18,014)	( 1)	8,67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6,439	1	14,049	1
7900	稅前淨利	23,789	2	10,423	1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 及二一)	2,002	-	( 7,957)	(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25,791	2	2,466	-
8200	本年度淨利	25,791	2	2,46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	金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附註十九)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585	1	\$ 19,029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2,038	-	( 1,60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附註十八)	( 777)	-	48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一)	( 2,819)	-	( 1,36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5,027</u>	<u>1</u>	<u>16,53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818</u>	<u>3</u>	<u>\$ 19,005</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0.50</u>		<u>\$ 0.05</u>	
9850	稀 釋	<u>\$ 0.50</u>		<u>\$ 0.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42,010	\$ 420,099	\$ 116,468	\$ 23,414	\$ -	\$ 35,892	\$ -	\$ -	\$ -	\$ -	\$ 584,886
B3		-	-	-	14,259	( 14,259)	-	-	-	-	-
B1		-	-	-	-	-	-	-	-	-	-
B5		-	-	1,673	-	( 1,673)	-	-	-	-	-
		-	-	-	-	( 17,283)	-	-	-	-	( 17,283)
CI5		-	( 1,920)	-	-	-	-	-	-	-	( 1,920)
CI7		-	( 417)	-	-	-	-	-	-	-	( 417)
D1		-	-	-	-	2,466	-	-	-	-	2,466
D3		-	-	-	-	482	17,662	( 1,605)	-	-	16,539
D5		-	-	-	-	2,948	17,662	( 1,605)	-	-	19,005
II	9,857	98,571	195,509	-	-	-	-	-	-	-	294,080
M5		-	-	-	-	( 4,390)	-	-	-	-	( 4,390)
Z1	51,867	518,670	309,640	25,087	14,259	1,235	6,675	( 1,605)	-	-	873,961
B1		-	-	-	-	( 124)	-	-	-	-	-
CI7		-	( 30)	-	-	-	-	-	-	-	( 30)
D1		-	-	-	-	25,791	-	-	-	-	25,791
D3		-	-	-	-	( 777)	13,766	2,038	-	-	15,027
D5		-	-	-	-	25,014	13,766	2,038	-	-	40,818
Z1	51,867	518,670	309,610	25,211	14,259	26,125	20,441	433	-	-	914,749



董事長：胡湘酬



經理人：胡湘酬



會計主管：江碩彥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789	\$ 10,4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455	25,209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 291)	4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淨(利益)損失	( 38)	166
A20900	財務成本	4,978	8,738
A21200	利息收入	( 86)	( 1,489)
A21300	股利收入	( 105)	( 15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014	( 8,67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214)	-
A23700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2,898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101)	( 14,338)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 實現利益	-	( 6,74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4,741)	( 1,670)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5	25
A29900	其 他	34	3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	1,846
A31150	應收帳款	( 46,393)	( 98,5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63)	( 9,633)
A31200	存 貨	737	202,596
A31230	預付款項	( 3,507)	7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	334
A32130	應付票據	( 4,901)	( 32,676)
A32150	應付帳款	6,750	( 164,6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593	( 3,692)
A32210	預收款項	8,610	( 4,5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180)	87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2)	( 1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109	( 95,2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21)	( 3,0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99)	( 8,5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8,989</u>	<u>( 106,8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280)	(\$ 14,963)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494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出	( 117,840)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40,0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2,578)	( 94,931)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67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371)	( 32,3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3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2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205)	( 103,94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6	1,48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05	1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1,085)	( 244,6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4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48	19,97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016)	( 6,734)
C04500	支付股利	-	( 19,2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2,932	( 45,9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數	8,871	2,367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39,707	( 395,03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47,146	542,18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86,853	\$ 147,1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 【附件七】財報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 湘 麒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IKKA Holdings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 IKKA Holdings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 IKKA Holdings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35,12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民國 103 年對 IKKA Holdings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16,559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6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捷邦國際商業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十)	\$ 418,527	19	\$ 463,541	25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 432,021	20	\$ 267,731	1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三十)	7,841	1	7,165	-	2110	應付短期票據 (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69,903	3	49,955	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505,722	23	335,553	18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1,048	-	5,479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287,69	1	13,340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338,358	16	277,172	15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283,398	13	254,416	13	212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十)	1,365	-	-	-
1410	預付款項一流動 (附註四、十一、十五及十六)	28,264	1	40,91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四及三十)	92,138	4	77,593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51,796	3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873	-	56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926	-	929	-	2311	預收買款	31,116	1	31,66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25,243	61	1,115,860	59	2320	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七、十八及三十)	155,999	7	900	-
1523	非流動資產	19,917	1	17,87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126,172	6	122,591	6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135,423	6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48,593	57	833,655	44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二)	625,476	29	634,089	33	2500	非流動負債	-	-	-	-
1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十三及三二)	-	-	2,898	-	255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十)	-	-	1,432	-
1840	商譽 (附註四及十四)	23,531	1	17,664	1	258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	-	154,484	8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四)	12,240	-	45,769	2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	-	3,150	-
1920	預付保證款	4,061	0	13,19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1,611	1	5,667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十一及十五)	43,143	2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5,374	-	4,719	-
199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	-	50,036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74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3,491	39	781,528	4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725	1	169,452	9
						2XXX	負債總計	1,267,718	58	1,003,107	53
1XXX	資產總計	\$ 2,188,734	100	\$ 1,897,388	1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二及二六)				
						3110	股本	518,670	24	518,670	28
						3200	普通股本	309,610	14	309,640	16
						3310	保留盈餘	25,711	1	25,087	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4,259	1	14,259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6,125	1	1,235	-
						3300	未分配盈餘	65,595	3	40,581	2
						3400	依留盈餘總計	20,874	1	5,070	-
						31XX	其他權益	914,749	42	873,961	46
						36XX	母業主之權益合計	6,267	-	20,320	1
						3X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及二七)	921,016	42	894,281	47
							權益總計	\$ 2,188,734	100	\$ 1,897,3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商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七）	\$ 1,866,092	100	\$ 1,992,69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三）	( 1,683,353)	( 90)	( 1,768,703)	( 89)
5900	營業毛利	<u>182,739</u>	<u>10</u>	<u>223,987</u>	<u>1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三）	( 47,377)	( 3)	( 56,041)	( 3)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三）	( 129,319)	( 7)	( 132,408)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二 三）	( 37,255)	( 2)	( 33,815)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3,951)	( 12)	( 222,264)	( 11)
6900	營業（淨損）淨利	( 31,212)	( 2)	<u>1,72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				
7010	其他收入	2,557	-	2,1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438	2	17,633	1
7050	財務成本	( 10,417)	-	( 13,719)	(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u>16,559</u>	<u>1</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8,137</u>	<u>3</u>	<u>6,108</u>	<u>-</u>
7900	稅前淨利	16,925	1	7,831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5,187)	( 1)	( 10,956)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淨損）	<u>11,738</u>	<u>-</u>	( 3,125)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淨損）	<u>11,738</u>	<u>-</u>	( 3,125)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	金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附註二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585	1	\$ 19,029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2,038	-	( 1,60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777)	-	48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四)	( <u>2,819</u> )	-	( <u>1,367</u>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5,027</u>	<u>1</u>	<u>16,53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765</u>	<u>1</u>	<u>\$ 13,414</u>	<u>1</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791	2	\$ 2,466	-
8620	非控制權益	( <u>14,053</u> )	( <u>1</u> )	( <u>5,591</u> )	-
8600		<u>\$ 11,738</u>	<u>1</u>	( <u>\$ 3,125</u>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0,818	2	\$ 19,00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u>14,053</u> )	( <u>1</u> )	( <u>5,591</u> )	-
8700		<u>\$ 26,765</u>	<u>1</u>	<u>\$ 13,414</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50</u>		<u>\$ 0.05</u>	
9850	稀 釋	<u>\$ 0.50</u>		<u>\$ 0.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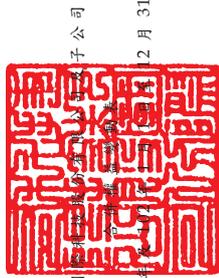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子分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權益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A1	42,010	\$ 420,099	\$ 116,468	\$ 23,414	\$ 35,892	(\$ 10,987)	\$ -	\$ -	\$ 584,886	\$ 21,521	\$ 606,407
B3		-	-	-	14,259	( 14,259)	-	-	-	-	-
B1		-	-	1,673	-	( 1,673)	-	-	-	-	-
B5		-	-	-	-	( 17,283)	-	-	( 17,283)	-	( 17,283)
C15		-	( 1,920)	-	-	-	-	-	( 1,920)	-	( 1,920)
C17		-	( 417)	-	-	-	-	-	( 417)	-	( 417)
D1		-	-	-	-	-	2,466	-	2,466	( 5,591)	( 3,125)
D3		-	-	-	-	-	482	( 17,662)	( 16,539)	-	( 16,539)
D5		-	-	-	-	-	2,948	( 17,662)	( 19,005)	( 5,591)	( 13,414)
I1	9,857	98,571	195,509	-	-	-	-	-	294,080	-	294,080
M5		-	-	-	-	-	( 4,390)	-	( 4,390)	4,390	-
Z1	51,867	518,670	309,640	25,087	14,259	6,675	1,235	( 1,605)	873,961	20,320	894,281
B1		-	-	124	-	-	( 124)	-	-	-	-
C17		-	( 30)	-	-	-	-	-	( 30)	-	( 30)
D1		-	-	-	-	-	25,791	-	25,791	( 14,053)	11,738
D3		-	-	-	-	-	( 777)	13,766	15,027	-	15,027
D5		-	-	-	-	-	25,014	13,766	40,818	( 14,053)	26,765
Z1	51,867	\$ 518,670	\$ 309,610	\$ 25,211	\$ 14,259	\$ 20,441	\$ 26,125	\$ 433	\$ 914,749	\$ 6,267	\$ 921,0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925	\$ 7,8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740	96,855
A20300	呆帳費用	2,824	1,7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 38)	166
A20900	財務成本	10,417	13,719
A21200	利息收入	( 2,206)	( 1,682)
A21300	股利收入	( 105)	( 1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16,55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121	77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265)	-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2,89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92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5,68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20,138)	( 2,693)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5	2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717	2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676)	( 5,306)
A31150	應收帳款	( 158,634)	13,9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5,429)	( 3,139)
A31200	存 貨	( 15,338)	( 3,756)
A31230	預付款項	12,452	( 14,6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	( 26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
A32130	應付票據	( 4,431)	( 45,418)
A32150	應付帳款	57,911	( 115,4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4,545	( 3,724)
A32210	預收款項	( 552)	9,5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81	116,19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2)	( 1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9,026)	69,5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960)	(\$ 8,2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622)	( 11,0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 (流出) 流入	( 23,608)	50,3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280)	( 14,963)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6,545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出	( 117,84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507)	( 97,9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594	8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9,98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3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576)	( 128,485)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43,713)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06	1,68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05	1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4,334)	( 248,6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2,858	46,76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48	19,97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016)	( 6,73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050)	( 45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74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 9,3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19,2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480	35,4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4,448	5,33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45,014)	( 157,5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3,541	621,06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8,527	\$ 463,5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 【附件八】

### 10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11,435
首次採用 TIFRS 調整數	0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111,435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處分(或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0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76,84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34,591
本期淨利	25,790,74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579,075)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3,546,26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每股 0.35	( 23,403,4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2,805

註：另配發董監酬勞 928,466

    配發員工紅利 2,321,167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 【附件九】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 4,000,000 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伍億元</u> 整，分為壹億 <u>伍仟萬</u>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 4,000,000 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依實際需求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	依實際情形

## 【附件十】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法規名稱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配合 104.01.27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號 函修改
第二條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本作業程序及為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法規名稱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饋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指定內部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戶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法規名稱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六條	<p>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第七條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法規名稱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u>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u> <u>二、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u> <u>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u>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執行。</u>	
第八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u> <u>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u>	
第九條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u>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依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完成簽核後，始得為之：</u> <u>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u> <u>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u> <u>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u> <u>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u>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	<u>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依核決權</u>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法規名稱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p>限管理辦法完成簽核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	本公司由管理部為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法規名稱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u>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u>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整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u></p> <p><u>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法規名稱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處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法規名稱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p><u>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u></p> <p><u>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u></p> <p><u>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u></p> <p><u>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u></p> <p><u>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於賄賂高風險之行業。</u></p> <p><u>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u></p> <p><u>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u></p> <p><u>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u></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u>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及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u></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法規名稱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發現有不當情事時，可向本公司管理部門申訴 申訴專線電話：(03) 587-8575 申訴專線傳真：(03) 587-8593 申訴專線信箱或電子信箱： karan@yinking.com.tw 為維護檢舉人之權益，受理申訴者應採保密方式處理之，並不得洩漏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在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法規名稱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p><u>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u>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p> <p><u>一、檢舉人之姓名、身份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p> <p><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p> <p><u>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u>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u>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p> <p><u>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u>四、檢舉受理、調查結果、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u>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u></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法規名稱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p><u>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u>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p><u>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舉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u></p>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定期舉辦內部宣導或以mail方式寄送有關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u></p> <p><u>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u></p> <p><u>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第二十四條	(無)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u></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法規名稱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辦法訂定日期為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第一次修正為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 【附件十一】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一條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以資遵循。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44187號函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制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建立 <u>公司</u> 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 <u>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u> 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u>其子公司</u>整體之營運活動，<u>設計並確實執行其</u>內部控制制度，<u>且</u>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u>按季</u>稽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u>並應關注及監督之。<u>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u></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本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u></p>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u>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第七條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u>。</p> <p>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第八條	<p>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p> <p>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p>	<p>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u>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u>。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p> <p>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u>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u>。</p>	
第十條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u>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u>。</p>	
第十一條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4 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245 條之規</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4 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u>，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245 條之規</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p>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p> <p>本公司之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u>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 (Management Buyout, MBO) 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u></p> <p><u>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u></p>	
第十三條	<p>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p>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u>管理部</u>負責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p><u>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牆。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 <u>管理目標與</u> 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 <u>執行</u> 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法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法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5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營運判斷能力。</li> <li>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li> <li>三、經營管理能力。</li> <li>四、危機處理能力。</li> <li>五、產業知識。</li> <li>六、國際市場觀。</li> <li>七、領導能力。</li> <li>八、決策能力。</li> </ol>	<p>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5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u>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營運判斷能力。</li> <li>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li> <li>三、經營管理能力。</li> <li>四、危機處理能力。</li> <li>五、產業知識。</li> <li>六、國際市場觀。</li> <li>七、領導能力。</li> <li>八、決策能力。</li> </ol>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5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p>	<p>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5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p>	<p>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p>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本公司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u>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u>，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u>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u></p>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2人以上之獨立董事。</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2人以上之獨立董事<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立董事應依公司法 198 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其他董事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報酬，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p> <p>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p>	<p>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 198 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u></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p>	<p>理。</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其他董事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報酬，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應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p> <p>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章，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章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p> <p>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p> <p>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五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p> <p><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u></p> <p><u>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p> <p><u>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u>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p> <p><u>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u></p> <p><u>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u>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u></p> <p><u>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u>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p> <p><u>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u>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u></p>	
<p><u>第二十八條之二</u></p>	<p>(本條新增)</p>	<p><u>本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whistleblower)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p>	<p><u>為提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u>  <u>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u>  <u>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u>  <u>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得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  <u>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u></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u>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u>	
第三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u>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u> <u>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u> <u>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u>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條~第六十條	第三十一條~第六十一條	條次調整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u>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u> <u>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	<u>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u>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p>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u>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u>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u>，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第三十四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表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5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決議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p>	<p>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5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u>議決</u>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p>	
第三十五條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内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其他法令或章程</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内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第三十六條	<p>本公司應將董事會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主管應主動適時向董事會報告執行進度。</p>	<p>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u>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u></p>	
第三十七條	<p>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p> <p><u>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u></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u> <u>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u> <u>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u> <u>五、內部控制。</u> <u>對董事會成員（自我或同儕）</u> <u>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u> <u>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 <u>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u> <u>二、董事職責認知。</u> <u>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u> <u>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u> <u>六、內部控制。</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u> <u>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u> <u>組成。</u>	
<u>第三十七條之</u> <u>一</u>	(本條新增)	<u>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u> <u>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u> <u>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u> <u>保永續經營。</u>	
<u>第三十八條</u>	<p>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p> <p>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報告。</p>	<p>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p> <p>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p>	
<u>第三十九條</u>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四十條	董事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30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查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30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第四十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得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十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 <u>或企業社會責任</u> 等進修課程。	
第五十二條	<p>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u>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p> <p>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第五十五條	<p>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p><u>資訊公開是本公司之重要責任</u>，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u>或櫃檯買賣中心</u>之規定，<u>忠實履行其義務</u>，<u>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u>，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第五十七條	<p>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p>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p>	<p>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u>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u>相關資訊。</p> <p>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p>	
第五十八條	<p>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理</p>	<p>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u>或櫃檯買賣中心</u>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u>或櫃檯買賣中心</u>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提供查詢。	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理提供查詢。	
第六十一條	本守則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定時亦同。	本守則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 <u>第一次修正日期：104 年 5 月 12 日。</u>	

## 【附件十二】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u>六十</u>，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轉投資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u>三十</u>外，其餘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u>二十</u><u>五</u>。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u>七十</u>，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轉投資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u>四十</u>外，其餘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u>三十</u>。</p> <p>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依實際需求，提請修改。

## 【附件十三】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二十</u>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十</u>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十</u>為限。</p> <p>四、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三十</u>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二十</u>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為限。</p> <p>四、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配合實際需求

## 【附件十四】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p><u>本公司之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或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修正及項次調整</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發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六條	<p>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止。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七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p><u>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p> <p><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第十七條</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u>或識別證</u>。</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第十八條</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p>	<p><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u></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u>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p> <p><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p> <p><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 【附件十五】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u>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u>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1.27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修改及條次調整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與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u>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 5 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刮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數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p>	<p><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製備選票時，應按股東</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採 <u>累積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 【附件十六】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1年6月27日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與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二條之三：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條之四：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5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但書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數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第七條：本公司製備選票時，應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九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公司董事會備製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之一：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一】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年6月17日

第一條 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它會議資料，交付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二條之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

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之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

核對。

第七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六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之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六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之三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之四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之一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二】

### 公 司 章 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二、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CA01090 鋁鑄造業。
- 八、CA01150 鎂鑄造業。
- 九、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十、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十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十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業務需要辦理或關係企業間之對外保證，及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之一條：本公司轉投資，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下決議執行，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 4,000,000 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

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採無實體方式發行股份，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九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代理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股東會開會時董事長為主席，其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立董事七~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

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配合證券法令相關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互推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執行董事會職權，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運計劃之決定及業務之執行監督。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任免案之核定。
- 三、預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配案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議。
- 六、對外投資合作之擬議。
- 七、重要財產購置及處份之核定。
- 八、股東會之召集。
-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決定。
- 十、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 十一、其它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五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

##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立監察人三~四人，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符合資格人選選任之，執行經常監察事務。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三、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會。其它依法監察之事項。

第二十九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於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六章 經理及職責

第三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長之命令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事務。得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

第三十一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 第七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營業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依下列比例分配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一、董監事酬勞不低於四%，不高於六%。
-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八%，不高於十五%。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 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息及股東紅利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其現金股利部份，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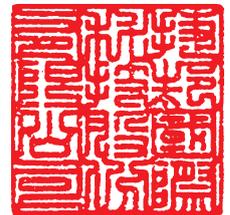
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求，並考量公司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之。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章程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 湘 麒



## 【附錄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及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一)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 103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依左列比例分配之：

(1) 董監事酬勞不低於四%，不高於六%。

(2) 員工紅利不低於八%，不高於十五%。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結算為累積盈餘，經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情形：

項目	董事會決議 擬配發數
(1) 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現金紅利	NT\$2,321,167
董監事酬勞	928,466
(2) 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單位：新台幣元)	
每股盈餘(註)	不適用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 104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3、上 (102)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本公司 103 年度股東會決議不分配。

4、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至「公司概況」，選擇「股東常會及股利分派情形-經董事會通過擬議者適用」或「股東常會及股利分派情形-經股東會確認後適用」後輸入查詢條件 (本公司證券代號：1566) 即可。

(三) 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差異金額之原因：主要係因會計估計差異所致。

2、差異金額及處理情形：決議配發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之金額與帳列金額相差 NT\$765,150 元，未達證交法施行細則第 6 條重編報表之規定，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原則，列為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 【附錄四】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 104/4/27 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為 66,867,028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349,362 股，全體監察人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34,936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4 年 4 月 2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數為 14,798,057 股，全體監察人持股數為 536,894 股，明細如下：

104/04/27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13,975,945	20.90%
董事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822,112	1.23%
董事	金宗康	0	0.00%
獨立董事	王才濟	0	0.00%
獨立董事	張明峯	0	0.00%
獨立董事	侯 政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4,798,057	22.13%
監察人	吳崇權	396,543	0.59%
監察人	宋和業	140,351	0.21%
監察人	蘇百煌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536,894	0.80%

註 1：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 【附錄五】

### 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4 年 4 月 13 日至 103 年 4 月 23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